

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

100.09.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」，為延攬淡江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任一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者，得於第六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前五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正式成績單、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作品資料各一份，裝訂成冊。
-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審查書面資料，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大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之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得於第七學期開始攻讀本系碩士班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